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0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意见，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杨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建忠先生、杨孟女士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董建忠　男，生于 1973 年 9 月，籍贯：重庆武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任重庆城口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大足供电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重庆万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孟　女，生于 1979 年 12 月，籍贯：重庆潼南，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先后任超高压工程局思想政治工作部团委书记、副主任、主任以及检修分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国网重庆检修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渝东北检修分部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国网重庆检修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渝东北运维分部常务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国网重庆检修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同业对标管理办公室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雷善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杨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8、11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13 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在参会登记时同时提供“重庆健康出行一码通”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上述“两码”查验、体温测量和登记，来自重庆市涪陵区外的参会股东还需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文件；参会股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请予配合！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雷善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蔡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杨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0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 8 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 8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见附件 1），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雷善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蔡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推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推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推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推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见附件 2），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推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2-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雷善春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10 月，籍贯：重庆梁平，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重庆市万州供电局副局长；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重庆市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任国网丰都县供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国网重庆丰都供电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网重庆南岸供电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国网重庆开州供电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蔡　彬　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10 月，籍贯：重庆涪陵，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　兵　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9 月，籍贯：重庆开县，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制改革工作组成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顺东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10 月，籍贯：重庆丰都，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规处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勇　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9 月，籍贯：四川合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审计专责、财务部主任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智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渝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国网重庆电科院财务部主任；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网重庆南川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董事。

常涛　男，汉族，生于 1975 年 8 月，籍贯：河南焦作，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重庆电力科学试验研究院工作，先后任物流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电能计量部副主任，生技安监部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科信部科技处专责、智能处副处长；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科信部智能处副处长、信息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互联网部计建处处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　斌　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4 月，民建会员。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04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监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兴权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共党员。律师，法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

200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拥有多年的民商法教学和研究经验，是国家级精品课程《商法学》、国家资源共享课程《商法学》的主讲教师；担任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证券法学等研究会的常务理事、理事；曾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副庭长；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立法咨询，从事过大量企业改制、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专题讲座及法律服务，兼任深圳、重庆等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现任重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剑飞　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12 月，民建会员。经济学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200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税务总局特邀监察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特约教育督导员，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历任广西桂冠电力、国网英大财险、黔源电力、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7,0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一）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绍兴韦豪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比为 18.50%，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企业绍兴韦豪参与投资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豪镒芯”）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韦豪镒芯，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绍兴韦豪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37,0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投资领域：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6、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253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9、标的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	18.50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	16.00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3、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 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6、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7、登记编号：韦豪创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1402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上海隐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投资领域：韦豪创芯是一家专注于泛半导体产业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着力于超越视觉（以图像传感器芯片为核心的投资组合）、汽车半导体（用于车体汽车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半导体产品）、可穿戴设备、电源及信号链、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材料等五大核心投资赛道。韦豪创芯依托团队丰富的投资经验，不断发现和赋能优秀的泛半导体领域高成长企业。

（二）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韦豪镒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QMJ1H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韦豪创芯

（6）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111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0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08

（7）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MNWKH1Q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枫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28 号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机构批准，不得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8998288F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8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34.04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苗立志

（6）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 67 号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投资参与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7 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5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存续期的起始日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填报的基金成立日。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二）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以下领域：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围绕半导体产业行业龙头公司产业生态搭建为主的高成长项目；主要投资于创业投资、未上市/挂牌公司的股权具体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为准。

除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外，合伙企业将主要对私募股权项目（包括在中国境内、外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除上述约定的股权投资外，合伙企业若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被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得再投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 20%。

（三）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原则上分三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原则上应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实缴出资原则上应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实缴出资原则上应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缴付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四）管理人及管理费

1、管理人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韦豪创芯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1）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2）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3）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4）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5）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6）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7）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及投后管理；

（8）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9）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10）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2、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首笔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2%/年折算收取，收费期间为首期实缴出资额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后续每年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额的 2%/年计算，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退出期每年管理费按照退出期首日确定的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 1%计算，首个退出期年度的管理费，在该退出期首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二个年度的退出期管理费在首个退出期当日起满一年支付。

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的，应计提和支付新增加实缴出资对应的管理费，收费期间为从新增加实缴出资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凡有因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退出或其他因投资取得的收益等投资项目收益或其他收入时，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得再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应在预留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在获得该等收入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以下方案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1）非投资项目退出时的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如股息、红利等应计入合伙人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投资项目收益累计额。

（2）当投资项目开始退出时，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累计实缴出资额。如有剩余，则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门槛收益（按 8%/年单利计算，以 365 天为一年的自然日天数，计算期间自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如仍有剩余，即为基金的超额收益；当基金的累计超额收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3 时，执行事务合伙人计提该笔超额收益的 20%作为超额提成，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自基金的累计超额收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3 时，执行事务合伙人计提该笔超额收益的 30%作为超额提成，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投资决策

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子基金进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1 名代表作为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 2 名委员、绍兴韦豪委派 1 名委员、另外 1 名委员为专家委员。专家委员由管理人在专家委员会中遴选。

海泰资本可以委派一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